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5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周广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96,387,3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4元/股调整为4.04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5元/股调整为3.65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投票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

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496,387,3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 3.13 元/股调整为 3.03 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